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Q & A

2026 年 10 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Q1：本獎學金的申請對象為何？

A1：對象為台灣籍大學生、碩士班以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申請者目前所就讀的大學須和日本的交換大學簽訂有學生交流相關協議。

請注意，本獎學金主要是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專攻領域之大學、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經濟・經營・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於自然科學(理工科學、農學、醫學等)專攻領域之大學、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亦或是目前正與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者為申請對象。

此外也可參考本協會為碩博士生所設立的「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獎學金。

Q2：與 2025 年以前的本獎學金有何不同之處？

A2：自 2026 年度起改為一年進行兩次招募。過去僅限 9 月至隔年 3 月進行交換留學者為申請對象，2027 年第一期本獎學金是以 2027 年 4 月至 2027 年 8 月期間內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者。

申請時程預計分別約為第一期 10 月，第二期為翌年 4 月，相關訊息請參照本協會公告。(視該年度計畫，亦有滾動式修正之可能性。)

Q3：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3：申請本獎學金，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申請書有些部份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另部分交換大學對於交換生語言能力有所規定，相關事項請自行向交換大學確認。

Q4：若是自行到日本各大學留學者，可以提出申請嗎？

A4：不可以。自行赴日申請學校入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僅限於依據學校(系所)間所簽訂之交換學生相關協議，前往日本短期交換的留學生。

Q5：以交換留學生的身分，赴日本交換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5：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皆可申請。

本獎學金的支領期間，以日方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日起算，不可選擇支領開始時間。

Q6：學籍在台灣，但人目前正在外國交換留學中，可以申請嗎？

A6：不可以。2026年9月1日起，在台灣各大學院校有學籍且持續六個月以上居住在台灣者才符合申請條件。因此目前正在海外留學者無法申請。必須結束海外留學回台後，符合上述條件者才可申請。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7)」明確規定，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包括日本、台灣)。但「註3」的補助若為機票費用(台幣三萬元內之交通費)則不包含在重複領取的範圍內。

Q8：簡章「4. 各大學的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5名」的人數限制。但學校、系所間簽訂有多份協議時，(如就讀學校和日本校方簽訂有交流協議，系所間也簽訂有交流協議)這種情況下，同一學校可以同時推薦多名學生嗎？

A8：可以。學校間、系所間有各種型態的交流協議，每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5名學生。教授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Q9：簡章「8. 獎學金支領期間」規定「從留學開始日起，最長可支領一年。」是否有無法取得一年的情況發生？支領期間結束後，可再繼續提出申請嗎？

A9：本獎學金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會發生類似申請一年卻只能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支領期間為日方交換大學正式課程的開始月份算起，直至課程結束當月份。所提出的申請期間若包含課程結束後之月份，該段期間則無法支領。

另，若曾為本獎學金合格者，需於前次交換留學回台後滿一年以上才能再次申請。

Q10：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學年度成績即可？

A10：不可以。請依照簡章「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未依規定準備，會被視為資料不齊喪失申請資格。敬請留意！

申請本獎學金，主要是以前一學年度(如二年級生以一年級全學年)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但若為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整學年成績計算；曾留級或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計算常有錯誤及計算不實等情形發生，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請各校承辦單位務必確認後再提出申請。

Q11：「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是否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1：不可以。一定要有日本交換大學或系所發行的人學許可書等。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2：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2：請填寫已取得的證照或資格(例如：日語能力試驗、TOEIC 等)，並附上該證照或資格證明之影本。未附上影本者視為未取得該資格。

Q13：「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3：請依赴日交換大學所選擇的科系圈選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時，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Q14：簡章規定，申請資料備齊後，由校方統一向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提出。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單位來負責此項工作呢？

A14：每所學校承辦獎學金的單位不盡相同，請依各校實際業務狀況自行判斷。並請承辦單位作為本獎學金和學生的聯絡窗口。

Q15：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5：1.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時

可透過台灣就讀學校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提出申請本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等候審核結果中。但也請各位了解並告知日本交換大學，申請並不代表一定會合格。

本獎學金最多只能支領一年。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學生甄選放榜早時

本獎學金合格者，待校內放榜確定可以取得交換學生資格赴日留學後，應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請注意，若無法於指定提交日前提交至本協會者務必先行聯絡本協會，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3. 補充說明

申請時若尚未取得入學許可書時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書面審核成績。但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提交給本協會。

Q16：合格者會於何時發表？以何種方式發表，會收到合格通知嗎？

A16：本協會將於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編號」。合格發表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之外，也同時寄送「學生合格與否名單」至推薦學校並核發合格通知給合格者，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合格與否請申請者自行上本協會官網確認。

Q17：正式合格後，需要辦理何種手續？結束交換留學後需繳交什麼資料嗎？

A17：赴日交換大學所需手續，請依照學校方面指示辦理留學等相關手續。

另外關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本協會於合格發表後會寄發「注意事項」、「切結書」以及「合格通知」給合格者。合格者收到資料時務必仔細閱讀內容，並請合格者及家長於「切結書」簽名蓋章後，於規定期限內將「切結書」以及日方交換大學核發的「入學許可書」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本協會所寄發之「合格通知」請合格者妥善保管。倘若遺失，本協會不再補發。

支領本獎學金者結束留學回台後需繳交資料如下：

① 回台三個月內，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表格5)」以及系所主任的評語(無制式格式)給台灣就讀學校負責獎學金之相關單位。

※校方在收到學生所提出的報告書後，請函送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② 大學/碩士/畢業課程畢業時，請自行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以及碩士/博士畢業論文。
